清丰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人（乙方）：河南光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项目名称：清丰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丰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2. 项目地点：清丰县境内

第二条 工作时间与工作内容、质量要求

1. 工作时间：本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开始至 2020 年 2 月 1 日结束；

2. 工作内容：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为估价期日，完成清丰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

3. 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提交成果

提交文字、图件、矢量成果，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字成果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1）国有农用地各用途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2）各类地价样点分布图；

（3）各用途定级因素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

3. 矢量成果

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

第四条 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 号）；

3.《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5.《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62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8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10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

8.《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40号）；

9.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10.《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11.《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1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

依据中标通知书所示，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元）**。为了方便财务结算，乙方委托河南光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濮阳华龙分公司负责本项目财务结算。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项目验收完成后，费用一次性付清；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该项目的行政组织、经费筹措、资料收集等工作；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工程项目有关资料；

3.协助乙方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外业调查，并组织国有农用地基准地

价成果听证；

4. 保证技术服务费用按时到位，以确保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的顺利进行；

5. 负责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平衡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2. 在甲方的协助下，踏勘项目现场，对地价样点进行调查；

3. 对收集、调查的资料进行内业处理；

4. 制作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图、样点分布图、因素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

5. 建立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数据库；

6. 编写县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7. 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并进行合作；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省技术规程、规范、方案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项目成果达到技术规程、规范的标准及技术方案要求后，方可将项目成果提交甲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除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外，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肆万元；

2. 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计人民币肆万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及利息。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土地调查成果等，乙方有保密义务，非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要求乙方偿付技术服务费20%的违约金的同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委托方：单位名称（签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签章）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光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